## 宜春学院教学质量监控暂行办法

宜学院教字〔2015〕63号

教学质量是高校教育教学能力和教学水平的根本标志，加强教学质量监控，是实现高等教育的可持续发展，保证教学质量的有力措施。为了明确学校各单位在教学质量监控中的工作职责，形成教学质量监控的长效运行机制，实施教学质量的全面管理，提高教学质量，推动学校的建设和改革，现就加强本科教学质量监控，构建系统的、科学的、有效的教学质量监控体系，特制定本暂行办法。

　　一、教学质量监控的指导思想

1.充分体现现代教育思想和观念，树立全面科学的发展观，紧紧围绕提高教育教学质量，不断深化教学改革，全面推进教育创新，实现高等教育的可持续发展。

2.坚持“以人为本”，树立全面质量观和多元质量观。全面质量观的核心是使所有大学生的思想政治、道德、文化、业务、身体、心理等获得全面和谐的发展。多元质量观要求用一种开放式的、灵活的教育体系保护和发展学生的差异和个性，使各类学生都能充分发挥自己的天性，成为具有特色、特长的创造性人才。

　　二、教学质量监控的基本原则

1.目标性原则。教学质量监控的目的是保证完成教学任务，实现教学目标。其任务就是发现偏离于培养目标的误差，并采取有效措施纠正发生的偏差，从而确保教学任务与教学目标的实现。

2.全员性原则。人才培养是学校的基本任务，教学工作是学校的中心工作，教学质量离不开全体师生员工的共同努力，人人都是质量监控系统中的一分子，其中学生是主体，职能部门是核心，院、室和教师是基础和保证。

3.系统性原则。教学质量涉及教师、学生、教学设施和条件等，还与学校定位、培养目标和管理等有关，是一个系统共同作用的结果。由学校、学院、职能部门、教研室和班级等构成一个多层次、纵横交叉的网络，是一个完整的教学管理系统。

4.全程性原则。教学质量主要是在教学实施过程中形成的，不是靠最后的评价检查出来的。因此，质量监控系统应能对教学的全过程进行监控，做到事先监控准备过程，事中监控实施过程，事后监控整改过程，然后进入下一循环的监控过程。

　　三、教学质量监控的主要监控内容

1.培养目标

培养目标是教学工作要实现的最终目的，也是评价教学效果质量的重要指标。教学质量的高低，主要监控其价值取向、目标定位。学校确立的人才培养目标是：致力培养有坚定的理想信念、有系统的理论知识、有较强的实践能力、有良好的人文科学素养、有创新创业精神的高级应用型人才。各教学院也要根据学校的目标，确定各专业的人才培养目标。同时，各职能部门也要围绕学校的目标制定各处室的工作目标。

2.师资队伍

师资是教学工作的核心力量，一所优秀的高等学校一定有一支高质量的师资队伍，师资队伍对提高学校的教学质量和学校将来的发展起着重要的作用。对师资队伍的监控就是师资的整体结构要合理，要符合学校的定位，要适应教学的需要，要适应学校学科专业发展的需要。对教师主导作用的监控，必须审视教师的师德修养、敬业精神、严谨治学、教书育人、为人师表情况等。

3.教学条件与利用

学校的教学设施和教学经费，直接影响到学生的学习，影响到教学效果。因此，要监控对校舍、校园网、图书资料、实验室、实训、实习基地与校园环境的建设和投入，监控其使用和管理状况，最大限度地满足教学的需要。

4.专业建设与教学改革

对专业建设的监控着眼点在两个方面，一是新增专业，审视其设置是否满足社会需要，是否具有学科基础，教学条件好，教学质量高等。二是专业培养方案，专业培养方案是本专业组织教学、实现培养目标的总体设计和行动纲领。其实质性内容为课程结构设置。因此，对专业培养方案的监控就在于斟酌其结构设计的科学性和内容组成的针对性。

教学内容和课程体系改革是人才培养模式的主要落脚点。因此，对教学改革的监控重点要关注教学内容和课程体系改革，同时，也要审视教材建设、双语教学、教学方法与手段改革等的情况和效果。

5.实践教学

实践教学与理论教学既有密切联系又具有相对的独立性，实践教学是培养学生的综合素质、培养创新精神与实践能力的重要环节，有着理论教学不可替代的特殊作用。对实践教学的监控包括实验、实习、社会实践、课程设计、毕业论文(设计)等。不同类型的实践教学环节在培养方案中的地位、顺序、时间分配等都要符合培养目标的要求，要与相关的课程相匹配。

6.教学管理

教学管理是管理者通过一定的管理手段使教学活动达到学校既定的人才培养目标的过程。高校的根本任务是人才培养，这就决定了教学管理在学校的管理过程中占有重要的地位。对教学管理的监控着眼点在于：一是管理队伍结构合理，能发挥最佳的整体管理职能。二是对管理者个人具有管理工作德才的要求。三是管理过程中要求管理制度健全，执行严格，效果显著；各主要教学环节的质量标准完善、合理，体现学校的水平和地位，执行严格。

7.学习风气

教学质量的提高，需要教与学双方的努力。学生不仅是教学活动的主体，也是教学质量的直接体现者。对此，监控要瞄准他们遵守校纪校规的情况、学习目的、态度以及知识、能力、素质的考核成绩。

　　四、教学质量监控的运行机制

1.进一步明确本科教学质量监控的领导体制。

学校和各教学院党政一把手是学校和各教学院整体教学质量的第一责任人，在学校办学资源的配置上，要保证教学人力、物力、财力的切实落实。

学院党政一把手要切实关心本单位教学和教学管理工作，充分掌握本科教学的情况，定期召开党政联席会议，研究本单位本科教学中的问题，讨论推进本科教学改革的措施，落实教学工作的中心地位。

学校各职能管理部门的处(部)长作为各处(部)保障教学质量的第一责任人，要把保证本科教学条件、保障本科教学的顺利运行作为本处(部)的重要工作，强化服务意识，在工作安排上应体现教学工作的中心地位，协助校领导合理配置教学资源，保证教学质量。

为了有效地组织和实施教学管理，提高教学质量和工作效率，学校逐步完善了校、院两级教学管理体制，教务处是学校实施宏观管理、目标管理的管理机构。各教学单位是实施教学过程管理的教学实体，全面负责本单位的教学工作，做好课程建设、专业建设、学科建设、师资队伍建设、实习基地建设、教材建设、教学质量的监控与评估、教风建设、学风建设以及教学管理干部队伍建设，进行学生的学籍管理和教学秩序的管理与监督。

2.进一步加强教学工作信息的收集、整理、分析、反馈与调控。

教学工作信息的收集、整理、分析、反馈、调控是教学质量监控体系的重要环节。教学工作是一个复杂的系统工程，信息量庞大，教务处、教学督导委员会、人事处、招就处、学工处、团委、图书馆、财务处、资产处以及各教学院都要根据本单位、本部门在教学质量监控方面的工作职责，进行教学工作信息的收集、整理、分析、反馈与调控。

3.进一步完善教学质量的评估制度。

教学质量评估是监控体系的有机组成部分，是对教学质量进行监控的必要措施。为此，学校重点要做好以下三个方面的教学质量评估：

(1)专业教学质量评估。主要评估专业培养目标是否符合社会经济建设与发展的需要，课程体系的设置能否实现专业培养目标，各课程的教学大纲是否能够满足课程体系的要求等。

(2)课程教学质量评估。主要评估课程教学目的与内容是否与课程体系要求相一致，教学力量、教材建设、教学条件能否达到教学所要求的程度，教学活动效果能否达到课程要求标准等。

(3)教学活动质量评估。主要评估教师的理论功底、专业素养、知识结构、教学态度、教学能力、讲授效果及创新精神，评估学生的遵守校纪校规的情况、学习目的和态度、知识能力、素质及考核成绩等。

这三个层面实际上是一个整体。教学活动质量形成课程教学质量，课程教学质量又构成专业教学质量，前者是后者的必备前提，后者是前者的有机综合。

4.进一步健全教学质量监控的各项制度。

为加强教学管理，不断提高教学质量，在总结以往教学质量监控的经验基础上，学校将进一步健全教学检查制度、教学督导制度、学生教学信息员制度、各级领导干部及教师听课制度、网上评教制度、毕业生跟踪调查制度、教学信息反馈制度、优秀教学奖励制度等，在教学各环节的管理及质量控制方面建章立制，各相关部门完善一系列工作制度，构建与学校相应的本学院教学质量监控体系。通过制度控制，确保教学质量监控工作顺利有效的实施。

　　五、教学质量监控的主要职责

教学质量监控的最终目的是保证和提高教学质量，各相关单位、部门和各教学院要各司其职，共同实施对教学质量的监控。

1.教务处

(1)在主管校长的领导下承担教学质量监控的牵头作用；

(2)落实学校的人才培养目标；

(3)组织制定各主要教学环节的质量标准；

(4)有关教学工作的信息、资料、数据的收集、分析、整理；

(5)校内教学评估的组织工作；

(6)组织教学信息反馈的工作；

(7)组织进行对目标、投入和各主要教学环节教学过程（教、学、管）的调控。

2.各教学院

(1)根据学校的目标确定本学院的人才培养目标定位；

(2)根据学校制定的各主要教学环节的质量标准，制定本学院必要的质量标准或标准的细则；

(3)安排专人或机构负责本学院教学质量保证与监控工作，收集、整理、分析教学工作的信息、资料、数据；

(4)规范本学院教学档案的归档工作，并将有关信息、资料、数据及其整理、分析的结果报教务处；

(5)做好学院教学评估工作、专业建设评估和课程建设评估中的自评工作；

(6)做好本学院教学工作信息的反馈工作，并根据有关的反馈信息对本学院的教学工作进行调控。

3.教学督导委员会

(1)负责学校教学督导委员会的日常管理工作。

(2)协助学校督导组实施教学督导计划，为学校教学督导工作提供保障。

(3)有关教学督导工作的信息、资料、数据的收集、分析、整理；

(4)教学督导信息反馈。

4.人事处

(1)抓好师资队伍建设与管理工作，包括师资的引进和培养、专业技术职务的评审与聘任等，通过师资队伍的建设与管理，调动广大教师从事教学工作和教学改革、努力提高教学质量的积极性；

(2)有关学校师资队伍建设与管理的信息、资料、数据的收集、整理、分析；

(3)根据有关的反馈信息做好师资队伍建设与管理的调控工作。

5.招就处

(1)生源质量的信息、资料、数据的收集、整理、分析；

(2)毕业生就业与深造去向，以及毕业生质量调查的信息、资料、数据的收集、整理、分析；

(3)根据有关的反馈信息做好招生与就业的调控工作。

6.学工处、团委

(1)做好学生的学风建设（学生学习积极性与主动性、学生遵守校纪校规、学生的考风考纪等）工作；

(2)搞好学生第二课堂（课外科技文化活动）教育活动；

(3)有关学生学风及第二课堂的信息、资料、数据的收集、整理、分析；

(4)根据有关的反馈信息做好学生学风及第二课堂教育的调控工作。

7.图书馆

(1)满足教学工作对图书、资料、情报的需要；

(2)有关图书、资料、情报、数据的收集、整理、分析；

(3)根据有关的反馈信息对图书、资料、情报工作进行调控。

8.计财处

(1)保证日常教学经费达到教育部的规定和评估指标体系的要求，能比较好的满足教学工作的需要；

(2)有关教学经费的信息、资料、数据的收集、整理、分析；

(3)根据有关的反馈信息对日常教学经费进行调控。

9.资产处

(1)在充分论证的基础上，及时制定教学实验仪器设备采购计划，以满足教学要求；

(2)有关教学实验仪器设备的信息、资料、数据的收集、整理、分析；

(3)根据有关的反馈信息对教学实验仪器设备管理工作进行调控。

六、本办法解释权归教务处。